

王力墉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与商事、房地产、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liyong.w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王力墉律师从事律师行业近三十年。王力墉律师擅长代理金融、担保、房地产、公司股权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曾代表建设银行参与“啤酒花”、“德隆”等重大金融事件的诉讼、重组工作。有较强的金融法律知识和金融资产重组、处置经验。现主要在北京和新疆两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教育背景

- 新疆大学 法学学士
- 北京大学 EMBA 硕士

工作经历

- 王力墉 1995 年至 1998 年 9 月，在新疆鼎信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旭业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鼎信旭业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组成员，连续两届被评为“乌鲁木齐市优秀律师”；
-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2013 年 3 月 14 日创立北京朗仕律师事务所，2019 年 6 月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现为争议解决部合伙人。

代表性案件

民商事案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新疆汇金石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纠纷案；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
- 孙某某与王某某代持股权合同纠纷案、撤销仲裁裁决案；
- 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以及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等多家单位代理诉讼案件。

刑事案件

- 李某某诈骗案；
- 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孙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

顾问单位

- 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中科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诚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工作语言

普通话